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1,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5/7/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26%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确定的向“能源、物流、投资”三大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在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炭、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现拟对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后第十三条的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对子公司山西华瀛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7日、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至第5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备报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昌欣投资”)的函，为维护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昌欣投资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其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波先生承诺未来三年内不减持其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于日前与浙江省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共同发出《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

一、坚持踏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李春波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昌欣投资已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张国钧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吕永辉先生，公司高管李春凤女士的通知，张国钧先生、吕永辉先生、李春凤女士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坚持踏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承诺本人并促使或建议相关股东在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李春波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昌欣投资已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3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经函询控股股东海南罗海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并自查后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3.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并自查后确认: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机电公司将遵守本公司“在披露投资者可能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后确认:除继续通过合法方式适当增持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将遵守本公司“在披露投资者可能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以上董事、高管均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增持之日起未来三年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股票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37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子邮件确认，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楼三楼会议室以书面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11名，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的监事2名，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1人，会议议程及出席情况的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收购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7月6日与汪继峰、吴基成、许生甫、孙渊、颜五(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持有的数码公司34%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数码公司66%的股权，本次交易，公司支付780万元购买数码公司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的对价的55%即1719万元人民币，其余在对价45%范围内根据数码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业绩要求数次分三次(15%、15%、15%)按考核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数码公司100%的股权，数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执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4、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5、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6、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7、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8、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9、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0、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1、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2、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3、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4、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5、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6、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7、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8、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19、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0、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1、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2、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3、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4、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5、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6、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7、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8、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29、经审议，同意公司收购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